

# 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市营商办〔2021〕16号

## 关于进一步优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驻市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提高全市电力接入环节效率，降低成本、优化服务，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参照先进地方做法，结合赣州实际，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对象

本通知适用于赣州市各县、市、区（含经开区、蓉江新区）所辖范围内新装、增容等业扩的0.4千伏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10千伏高压大中型企业电力接入工作。

### 二、工作目标

（一）小微企业。办理环节压减为2个（业务受理、装表接电）。推行电力接入零成本，全过程办理时间不超过6个工

作日。

(二) 大中型企业。取消 10 千伏供电的非重要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办电环节压减为 3 个（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接电）；通过政府投资项目平台等超前获取的重大项目，政府实行投资界面延伸的，办电环节压减为 2 个（申请答复、竣工接电）。电力外线工程承诺免审或限时联审，审批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 三、提升措施

(一) 优化报装流程，提升电力接入便利度。

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的原则，提前研究、一口受理、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并联审批，最大程度减少用户时间成本。

#### 1. 压减低压小微企业接电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小微企业通过政府（一网通办、赣服通 APP 等）或供电公司（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向供电公司提交申请，实行营业窗口“一站式服务”，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一证办电”和预约上门服务、同时签订电子或纸质合同，1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申请电力接入材料减至 1 项：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企业主体证明、用电地址权属证明通过一网通办、赣服通 APP 等系统数据共享获得。（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装表接电。**不涉及电力外线工程施工的，3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现场具备直接装表的，采用极速报装模式，2 个工作日内接电（今日申请，明日接电）；涉及电力外线工程的，

由供电公司投资和建设电力外线工程，6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接电。（责任单位：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 2. 压减大中型企业接电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大中型企业通过政府（一网通办、赣服通 APP 等）或供电公司（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向供电公司提交申请，实行营业窗口“一站式服务”，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一证办电”和预约上门服务、同时签订电子或纸质合同，1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申请电力接入材料减至 1 项：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企业主体证明、用电地址权属证明、项目立项（备案）信息通过一网通办、赣服通 APP 等系统数据共享获得。（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供电方案答复。**通过政府投资项目平台或其他渠道预先获取的重大用电项目，提前确定初步供电方案，申请时立即答复供电方案。其他大中型企业用电项目申请后，高压单电源供电方案答复时限 10 个工作日以内，双电源 15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竣工接电。**企业受电工程建设完工并具备接入条件后。供电公司组织开展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5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 （二）提高供电优质服务，强化用户满意度。

**1. 提高供电可靠性。**围绕网架基础薄弱的重点区域、重点线路开展整治改造工作，推广不停电作业等新技术，提升电网实际转供电能力，加强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管理，全市城乡

一体化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年均同比压缩 10%以上。（责任单位：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2. 推行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大力推行网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用户通过网上国网 APP、国网江西电力微信公众号、赣服通 APP 等即可办理用电、缴费、故障报修等业务，实现用户办电“一次都不跑”。用电服务进驻市行政服务大厅，2021 年底实现“不动产+电表”联合过户。（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 （三）优化涉电行政审批流程，压减行政审批时间

#### 1. 小微企业

**电力外线工程行政零审批。**不需办理规划、施工、占用挖掘道路、临时占用绿地（15 平方米以下，7 天以内）、水利等行政许可。涉电企业在施工前通过政府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或“多规合一”系统）将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交通疏导方案、承诺书推送至自然资源局、公安交管、城管等相关部门，涉电企业凭政府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或“多规合一”系统）提交成功的信息开展施工，并负责按标准恢复和绿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2. 大中型企业

**（1）承诺免审制。**对只涉及道路暂时开挖或占绿（占绿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7 天以内），涉电企业核实拟建电力管线与两侧其他市政管线间距符合规范的安全间距；承诺施工过程中保证既有建（构）筑物和管线安全、不影响道路和交通安全，破

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且夜间施工（23:00 至次日 5:00）白天恢复的过街横穿电力管线工程，或按规划实施建设的 35kV 及以下电力管线在已用完的前提下，如只需占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且紧邻原规划建设电力管线一侧新增的管线（施工长度小于 200 米）的工程，可免于审批。在施工前通过政府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或“多规合一”系统）将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交通疏导方案、承诺书推送至自然资源局、公安交管、城管等相关部门，涉电企业凭政府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或“多规合一”系统）提交成功的信息开展施工，并负责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或委托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容缺受理制。**对涉及道路开挖或占绿，不属于承诺免审范围的电力外线工程。涉电企业履行正常的审批流程，审批材料采用容缺受理制。依托政府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或“多规合一”系统），实行统一受理、联合审批和限时办结。审批时间从涉电企业提交申请资料到核准批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相关部门超期未批复视同审批通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审批部门要按照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的总体要求和时间，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由市发改委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监管部门对承诺方承诺内容是否兑现进行检查，发现承诺未兑现或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发生违规现象且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审批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暂停执行本通知6个月并直到整改完成。

(三) 强化信用手段支撑。加强电力接入事项的信用管理，对违规失信行为，推行跨部门的联合惩戒。

## 五、其他说明

(一) 各单位应将电力、自来水、燃气、弱电管线建设纳入统筹规划，与市政道路同步实施，统筹推进，避免重复开挖。

(二) 本通知免审范围不包括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米范围内）、文物保护范围、伐移树木、水域河道、公园广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风景湖泊和风景林地及外围保护地带”的占据路工程。

(三) 对实施本通知的电力外线工程全面免除绿化费和赔偿费等收费。

## 六、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